

檔 號：STX0602
保存年限：5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呂賴艷
電 話：(02)7736-561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4012738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登革熱疫情發展，請各單位成立登革熱防疫小組，
並執行相關防疫工作，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國內登革熱病例數攀升，行政院已於104年9月15日成立「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統籌規劃各機關防治登革熱疫情作為，請各單位成立登革熱防疫小組，並推展衛教宣導及防疫措施，以維護師生健康安全。

二、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以下事項：

- (一)持續推展防疫相關衛生教育宣導事項。
- (二)持續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強化防疫作為。
- (三)掌握疫情發展，並保持疾管署資訊暢通。
- (四)監控校園疫情。

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以下事項：

- (一)建請成立因應校園登革熱防疫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 (二)訂定防疫計畫，督導所轄學校、幼兒園及補教機構強化防疫作為及衛教宣導。
- (三)確實掌握所屬學校教職員工生病例人數及健康狀況。
- (四)掌握疫情發展，保持當地衛生局資訊暢通。



(五)配合當地衛生及環保單位，協助所屬學校實施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病媒蚊調查或輔助性成蟲化學防治措施。

(六)落實疫情通報及監控作業。

(七)為應變疫情需要之防疫物資採購。

四、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部屬館所、補教機構辦理以下事項：

(一)成立登革熱防疫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二)組成環境巡檢團隊，依「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於不同區域定期巡檢，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

(三)執行衛教宣導，提升教職員工生知能。

(四)確實掌握教職員工生病例人數、健康狀況，並輔導請假學生後續課程銜接。

(五)落實疫情校安通報作業。

(六)為應變疫情需要之防疫物資採購。

(七)配合衛生單位人員進行病媒蚊調查或輔助性成蟲化學防治措施。

五、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請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屬機構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綜合規劃司

104/09/16
08:45:47

